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: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承辦人: 戴秀玲

電話: 06-2010308#169 傳真: 06-2044014

電子信箱: f1100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所社會字第11400165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1653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區詹蕙茹死亡公告1份,敬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協尋

家屬出面認領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直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學甲區公所、

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:本所社會課、臺南市府府社會局(均含附件)、品閣禮儀社 電2025/04/21文

交 換 章

第1頁,共1頁